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遊說或其組成部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外，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



JICHENG UMBRELLA HOLDINGS LIMITED

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7）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由於概無股份根據國際配售超額分配，故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於穩定價格期間內並無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失效。

承董事會命
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集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集、陳解憂、楊光及林貞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家榮、楊學太及邱麗英。